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斌

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057號、第67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及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：

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黃文斌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吸金罪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因被告否認犯罪，且本案主嫌王男仍在逃，犯罪所得未經查扣，被告另須面對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以保全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

01 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05 法官 吳書嫻

06 法官 蕭于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鄭信邦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